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奥美森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6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咨询劳务等	180,000.00	159,234.24	不适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等	2,000,000.00	2,619,469.03	不适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2,180,000.00	2,778,703.2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雷林直接持有10.00%股权的企业，注册地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1栋二楼，法定代表人为万健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从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咨询劳务,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万元。

2、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影响的企业,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汝城经济开发区三星工业园C8栋二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生能。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综合处理；生活垃圾衍生燃料技术研发、销售；环保项目开发运营；一般工业垃圾(除渣土)的收集、处置；生物质农林废弃物收集、加工及销售；竹木加工及销售；生物质裂解；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服务；货物道路运输。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等,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不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龙晓斌、龙晓明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实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龙
张 龙

赵 轶
赵 轶

